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兵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8年10月24日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3.24元/股调整为12.663694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回购注销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勇因病不幸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周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663694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